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
號(消防局)
承辦人：陳素華
電話：06-2975119#1613
傳真：06-2981502
電子信箱：sunsea222@mail.tainan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00980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9月成果表單 (0980947A00_ATTCH12.ods)

主旨：因應疫情發展並落實防疫政策，「110年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實施計畫」部分內容配合調整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12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臺南市政府110年6月8日府消管字第1100693802號函諒達。
- 三、為因應疫情影響，減少群聚，9月份推廣設置「防災專區」調整如下：
 - (一)「防災專區」設置活動之多元管道揭露，改以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電子跑馬燈或新聞稿等非實際接觸方式進行，相關宣導海報請至「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」/下載專區，下載使用。
 - (二)各實體賣場依防疫需求設置「防災專區」，落實實聯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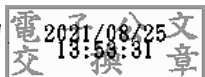


及人流管制，鼓勵民眾一次購足防災用品及儲量，並可
考量以網路訂購方式進行。

(三)成果表單請於9月活動結束後10日內，免備文依附件以電
子郵件傳送消防局承辦人彙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臺南市
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

裝

訂

線

